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新簡字第438號

原告 首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順墉

訴訟代理人 姜誌成

被告 李勝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捌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捌佰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之員工即訴外人林奕呈於民國107年10月5日18時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大貨車），行經臺南市○○區○道○號324公里0公尺處南側向中線處，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前方車況非堵車或壅塞之情形下停車靜止，致林奕呈駕駛系爭大貨車不慎撞上被告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系爭大貨車嚴重損害，公司貨運業務受影響而受有損失。系爭大貨車之維修費用為226,110元（含工資55,000元、零件171,110元），又系爭大貨車進廠維修期間，原告貨物運輸必須委外，導致增加費用23,600元。兩造曾於臺南市仁德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然調解不成立。為此，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1 告249,7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2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
04 辯。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8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09 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
10 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11 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現場
12 圖、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系爭車輛汽車行車執照、行車
13 紀錄器光碟等資料影本為證，與其主張可以相符，另有本
14 院函調之內政部警政署局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
15 隊108年8月19日國道警四交字第1084005460號函附行車紀
16 錄器光碟、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
17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交通事故談話記錄、酒精測定紀
18 錄表、交通事故照片等件可佐（新簡字卷第57-82頁）。
19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20 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依證據調查之結果，
21 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是被告對系爭車禍之發生，顯有
22 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壞之結果具相當因果關係
23 甚明。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堪以認定。

24 (二) 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25 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26 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
27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
28 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
29 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
30 、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31 。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6條分別亦

有明文。而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然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此見解）。查：

1. 原告主張系爭大貨車送維修廠之修復費用為226,110元（含工資55,000元、零件171,110元）等情，業據其提估價單六紙為證（新簡字卷第111-115頁），與其主張之車禍過程及損害情節可資相符，是系爭大貨車之維修費用為損為226,110元，應可採認。
2. 承上，系爭大貨車之維修，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又系爭大貨車係00年6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該大貨車行車執照影本存卷可查（新簡字卷第45頁），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時即107年10月5日止，固已超過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之運輸業用貨車耐用年數（4年）。惟系爭大貨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仍正常使用中，足見其零件應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內，方可繼續使用，難認已無殘餘價值，故本院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款：「營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式計提折舊」、所得稅法第51條：「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本法第51條所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規定，認採用「平均法」計算其最後1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系爭大貨車零件之殘餘價值【計算式：取得價格÷（耐用年限+1）=殘值】，應屬合理，故系爭大貨車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得請求金額為34,222元【計算式：171,110元÷（4+1）=34,2

2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工資費用55,000元後，合計必要之維修費用應為89,222元（計算式：34,222元 + 55,000元 = 89,222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大貨車之修理費用，於89,222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3.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致系爭大貨車受損，系爭大貨車進廠維修期間，原告貨物運輸必須委外，導致增加費用23,6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107年度10月至11月單據、請款單、轉帳傳票為證（新簡字卷第35-43、117-123頁）。按依通常情形，原告本可使用系爭大貨車載貨營利，因系爭道通事故，致使該貨車受損，於送修期間無從使用該車載貨營利，原告倘因此有受營業損失，應屬民法第216條所謂之「所失利益」，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法相合，應予准許。

4. 綜上，原告得請求之上開金額合計為112,822元（計算式：89,222元 + 23,600元 = 112,822元）。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再按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前開金額，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亦未約定遲延利息，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於108年8月26日寄存在被告所設戶籍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中鹽派出所，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查，經十日即同年9月5日發生送達效力，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1 即108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2 遲延利息，自為法之所許。

03 (四) 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4 賠償112,822元及自108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5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06 之請求，應予駁回。

07 五、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08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09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件原
10 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本案審酌兩造之勝敗情
11 形，判決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1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
13 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及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
14 0元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5款之規
1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聲明願供擔保宣告假執
16 行，僅在促請注意，本院毋庸為准駁之諭知。本院並依同法
17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後，
18 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
19 麗，應駁回之。

20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
22 第1項第3款、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5 法 官 盧 亨 龍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